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之胤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1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曹之胤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補充採尿時間為「113年5月25日21時14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曹之胤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19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嗣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3年2月6日執行完畢後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暨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5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1年6月2日執行完畢，有臺灣

01 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02 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等節，業據  
03 聲請意旨指明並提出前案判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  
04 並經本院核閱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訛。爰審酌被  
05 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施用毒品案件，足見其未能因上開案  
06 件刑之執行而產生警惕作用，且其前已有其他施用毒品案件  
07 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仍再犯本案，堪認其刑罰反應力顯  
08 然薄弱，有加重刑罰予以矯治之必要；又本案如依法加重其  
09 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  
10 指，將致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而有過苛之情  
11 事，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13 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後，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復犯  
14 本案施用毒品之罪，無戒毒悔改之意，實應嚴予非難；惟念  
15 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  
16 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  
17 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並審酌被告坦承  
18 施用毒品之犯後態度，兼參以其前有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  
19 罪處刑之素行（認論累犯部分不予以重複評價），有臺灣高  
2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被告未能堅決戒除毒癮，應予  
21 相當刑罰促其戒治；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  
22 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2 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周素秋

05 附錄論罪之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件

0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毒偵字第1157號

11 被 告 曹之胤（年籍詳卷）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3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曹之胤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16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2月6日執行完畢釋  
17 出所。詎猶不知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  
18 於113年5月22日17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住處，  
19 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混入飲料內飲用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20 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25日20時50分許，在高雄市  
21 路○區○○路000號，因與人發生糾紛而為警盤查，發現其  
22 為毒品列管人口且未定期到驗，經警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  
23 （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強制其採集尿液送驗後，檢驗結果  
24 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曹之胤於警詢時之自白。	證明被告曹之胤於前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之事實。

01

2	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路竹分駐所毒品嫌疑人尿液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253號）各1份。	證明被告經警採集尿液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3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	證明被告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5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1年6月2日執行完畢出監，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該案判決書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相同，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15

此 致

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8

檢 察 官 鄭子薇